

金東育法

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金魚養育法卷上

第一章

歷史 金魚始祖傳入歐洲之時間生產最盛之處

金魚歷史無專籍稽考。渺茫不可究悉。據故老傳說。其最先產生之所。則在中國。蓋觀於中國古畫及當中古之世。其戰將甲盾之上。往往見圖繪金魚之形。於此證之。知金魚之於中國。自古有之。實視他國爲早。至於今日。其人民珍視金魚之風。亦遠勝吾人。凡中國之人。上自富紳貴介。下至編戶齊民。莫不有愛好金魚之習性。故其生產之繁盛富美。以吾西人較之。相去奚啻霄壤。觀此種種。則知金魚始祖。胎孕於中國之說。非鑿空談矣。

金魚之傳入歐洲。其最先年代。亦未有一定的當之稽考。據歷來傳聞。厥有三說。爲一六一一。一六九一。一七二八年。綜是三時。未知孰者爲是。惟最先見者。乃在

法國厥後繁衍漸廣。遂徧及全歐。且入於美。而生產最盛之處。則在南歐葡萄牙等國。及美洲各處。則以湖水清淡。土氣適宜故也。至中國生產最富。及種類最佳之所。則在浙江某湖云。

第一章

總說 原種 著者之經驗 形體 年壽 食物 實驗 散子 之 形態 變化 及 保 護 魚 之 記 憶

金魚始種。殆爲 Crucian 鯉魚（黃色鯉之一種）變化而成。此鯉亦產中國。都視爲供飾之品。非以供食。而歐洲德國所產之 Karausche 魚。實卽其類。鯉當初生之際。間有形態顏色與金魚逼肖者。果使乘其雛時。育以相當之法。及處置以適宜之時候。吾知其必能變化原種。成爲完全之金魚。蓋吾人苟以所蓄之金魚。投之池水之中。任其自然。不加保養。則久而久之。亦必變異其固有之顏色形態。而反成原形。作青黃色之 Crucian 鯉矣。

余下皆倣此。當十數年前。曾於一廢池之中。得此類鯉魚甚夥。中有數尾。目皆

外突。或則但突一目。一似金魚之狀。後此考悉。池爲一富人所有。前此實貯金魚。嗣以主者式微。池亦荒廢。歷時既多。金魚遂悉反原狀。而余所見之突目數魚。殆亦變化未盡者耳。至其變化之由。亦出自然。以金魚顏色既顯。游泳亦不及常魚靈便。苟無人力保護。必易遭食魚之鳥類或他敵所害。揆諸物競生存之理。自不得不出於自然之變化。以保其生。由是觀之。金魚始種。必爲 *Crucian* 鯉魚之變化。或爲其類之一種。無疑義矣。

金魚形體。至不一端。各就其產生地之氣候土質而殊。誠不能條分縷舉。其大概如左。頭小。周體有鱗。惟頸蓋無之。(但「裸體魚」無鱗。然爲特異之種。不恆見也。)口吻平闊。無鬚。無齒。背脊有翅。起自中央。直向其尾。腹部形圓。通體含有黏液。用以護身。其最大之金魚。長可十八吋。英吋下皆倣此高亦六吋。或謂年壽永者。生活至久。能歷數十百歲。但如是之說。初未有真實之徵驗。揆諸常理。究難憑信。要非確當之談也。

金魚喜氣候溫和。宜置於止水之池沼。與他魚迥別。然有數種。亦可生存於流通之水池。若言屋內養育。盛置於玻璃器中。果使護養有法。亦可活十年至十六年之久。此則余嘗親自經驗者也。

金魚所恃之食物。若各種蔬菜。昆蟲。蠕蟲。足有腸之類無以及微細之魚類。即其自嚼之魚子。及未曾發育完全之小魚。亦往往取以爲食。食時張其兩唇。吮吸入之。雖無牙齒。而喉間則有硬骨。藉以爲消化食物之用。

金魚長至一吋。及生產逾九閱月者。即臻散子時期。其時大率在夏初或春末溫暖之候。當其散時。雌雄兩魚。先後追逐。直追至水草富茂之處。互以尾激水。騰翻不已。跳盪久之。則互相交糾合而爲一。略一反覆。雌魚胎動。旋播散其子。而雄魚亦放其精蟲。蟲卵互合。魚子乃成。當夏季之中。金魚散子次數。續續不已。不止一次。惟值盛暑炎熱之際。則亦少事休止。

魚子形如針頭。體微透明。色作淺黃。或金黃。雖有區別。然仍不能預決其將來之

形色。子身亦含有黏結之液。故當散入水中。隨觸何物。皆能粘附弗墜。惟大多散子。必皆黏附於近處水草之上。子下兩日。至於六日。即化小魚。或名爲魚苗。其時間之遲速。則視氣候及水之寒暖爲準。使照以日光。變化最速。蓋以熱力迫之化也。

子旣化魚。其初始數日。尙不能游泳自如。必仍附伏水草之中。自食其體質中固有之黃點。以自爲生。此卽名爲滋養囊也。囊質垂盡。則徐徐游泳水中。自覓其食矣。

小魚皮色。最初爲銀灰色。及逾六星期後。始變爲褐色。或深黑如烏雲。久之。復變成各色。遂成永久。不復更變。變時絕速。最速者。但須兩日。即能畢事。然亦有反乎六星期之常例。稽延不變。遲至次年始變者。當其變色之先。全賴養護有法。不可怠忽。若水之溫度。深淺。質味。一一皆宜謹慎注意。苟一失當。即失其鮮豔美觀之顏色。關係非細。每見有失色之魚。永久不變。周身作白色。或色如牛乳。卽呼爲銀

魚珠魚者是也。

凡小魚置於溫沼之中。（沼能受日光照者）歷時四月。間有長至六寸。然就大概而言。魚生四月以後。多半在二吋半至三吋之間。顧亦不能一例皆然。或大逾常例。或小不盈吋。其小者多呼爲矮魚。宜處以較小之器。此類之魚形態最醜。或斷翅缺尾。形體不全。或則破鱗眇目。及有笨闊之唇吻。殊不適雅觀。

小魚多貪食。食後往往潛伏池底。休止不動。於此時期最易爲敵物所害。故魚池之中。宜隨時察視。不令有害魚之生物生存水中。苟一有之。即足爲小魚之敵。宜立時撲滅。比魚旣長成。則須注意於外來之敵。（如禽類獸類）及各種疾病。不能稍事懈備。總言之。養蓄金魚。在在須人力保護。不然。欲求魚類之繁殖生存。不可得也。

金魚雖屬水棲動物。然亦有記識之力。能識其主人。及記憶就食之地點。及時間。余嘗聞華人某君。最愛金魚。曾得慧星魚（金魚之一種）。甚馴。蓄之池中。能解

人意。有時主人以小艇浮於池面。此魚輒能追隨主人艇後。以示親近。且與其主人所蓄之小犬爲友。犬常躍入池中。尋魚爭逐。魚亦與之戲嬉。兩不相害。主人偶有客至。欲舉魚示客。但須伸手水中。此魚卽能游泳來就。而當飼魚之際。則以鈴聲爲號。法以銀製小鈴。取木桿懸於水面。桿端繫鈴。鈴上則縛一線。線之一端。以小物爲引。浸於水中。魚飢需食。則以口吞線端之物。如是線動鈴鳴。主人卽予以適度之食品。故每至食時。但以線端入水。魚卽銜線鳴鈴。習以爲常焉。

第三章

種類

尋常魚 猪首魚 美觀魚 海豚魚 慈
星魚 美女魚 瓜魚 杯魚 珍珠魚

金魚種類甚夥。形色亦至不齊。欲一一加以妥切之名稱。殊非易事。余以累年經驗。及多方審酌。略爲區別如左。至果否切當。余尙不敢自信。惟願讀者諸君。有以匡吾不逮耳。

「尋常魚」此類金魚。實足稱爲正宗。余因舉此爲率。以爲餘種之比較。魚體作長

形兩面絕狹。腹部獨圓。周體有鱗。自頭以下漸次廣大。其全體最大之處。在頤蓋之後。背翅之先。自此更下。漸次而削。成爲尖形。直至背翅及腹翅盡處而止。背翅有尖刺。上翹。鋒芒銛利。起自背之中央。其盡處則與腹部最後之翅相並。有時背翅突張。則彎形如弓。狀至美觀。腹部有三翅。均短。前翅爲胸翅。次爲脅翅。皆圓形而短。最後一翅。適近肛門。名曰後翅。視前兩翅稍長。亦有銳鋒之刺。魚頭尖小。口無齒鬚。目小作金色。兩目距離。適與目鼻相距之率相等。魚體顏色。背作橘黃色。最深。漸次減淡。至腹部而止。鱗彩閃閃。至足悅目。間有黑者。然非永久不變。有時亦化爲他色。腹部之鱗。亦有黏液之細膜包裹。觸之頗膩。此類金魚。自四五吋起。或長至十餘吋外。亦能生於流水之中。微與他類別也。

「美觀魚」魚身形長。與前述相似。惟背脊較闊。翅尾亦無異狀。而魚背鱗色多淺。魚頭尖銳。則絕類野豬首也。

黃如金鱗邊則恆作黑圈。或有朱色之鱗。四周圍以金色。殊悅目可愛。如此顏色直覆蓋魚之全背。絕無有斑點雜色。腹部則強半白色如銀焉。此類中有兩種變種。一種背部作淺青之色。閃爍耀目。若金類之發光。腹下亦微變爲灰。餘均無異。其一形狀較大。背面純墨。腹部則現紫色。且黑鱗之上多周繞金色。或古銅色云。「海豚魚」魚身亦長。惟視「尋常魚」略短。魚頭及肩彎鈎如半弓形。而腹下平直。翅小而圓。尾形則如海豚之尾。然亦有如常魚者。體色或紅。或白。或爲純色。或則紅白互間。但頭必純白。純紅鮮有互間之色。或徧體皆白。尾翅乃作深紅。或體紅雜以白點。及淡黃之點。殊覺鮮豔動人。卽眼珠亦不一端。但言常見之色。則有青色。及淺紅兩色。

「慧星魚」魚體細長。背翅絕大。柔軟可屈曲。腹下諸翅形尖如刃。尾分絕長。足與身埒。而體色及目顏色亦至不一。顧皆作作有芒。直與慧星彷彿。卽言其尾亦甚與其名稱也。

「美女魚」體短而扁。狹其背脊。顧絕強。翅作尖形。視「尋常魚」爲大。色則金、黃、紅白。及斑色不等。以顏色而論。此類最佳。余故以美女稱之也。此類亦有變種之魚。張大其尾及翅。厥形類扇。奇特異常。其最大之尾。逾其體有兩倍之長。惟不多覩耳。

「瓜魚」體愈短。背狹。厥狀類南瓜冬瓜之屬。腹翅圓短。尾亦分叉。色作橘黃。或白質紅斑。然絕靈捷。游泳之時。敏活異常。置之魚缸。最易動人視線。

「杯魚」身短。兩面形圓。方其雛時。體多渾圓。頗肖銀幣。頭尖小。其端上仰。微作凹凸形。尾亦上翹。綜全體觀之。又似茗杯。色甚美麗。紅、黃、白三色均有。且多參雜青紫、檸黃、深黃諸色。游時亦甚敏活。惟間有變種。尾長如扇形者。則游泳之際。必失其敏捷活潑之致。不能轉旋如常矣。

「球魚」體作蛋圓形。腹部下墜。突過尾節。魚身兩面皆凸。首際微彎。鼻口均甚適觀。背翅頗高。胸脅兩翅獨短。而後翅或有或無。或則僅有單翅。尾則甚大。作三叉。

形或形如扇。或形如鬚。亦有尾大之魚。腹翅亦甚長大。此類金魚狀最莊嚴。亦可名之爲「莊嚴魚」。有時魚首之頂。有紅點如榧子形。深赤有若凝血。尤有有翅無尾之魚。或則但有片尾。不作三叉形者。則最爲名貴。價值亦必甚昂。以其不恆經見。且不易生長故也。類中最大之魚能大如人拳。體則愈短愈佳。若論其色。凡各類金魚之中。以此爲最。每見魚背深紅。腹部及目。皆作金黃。翅尾則又純白。或紅腹白背。或白質紅翅。染以淺紅之點。眼珠則作藍色。或則魚色純白。但雙目紅赤。及有扇尾之魚。體呈白色。翅尾乃現檸黃。參以寶石之藍眼。尤爲奇麗動目。種種麗色。筆難盡舉。故種不甚多。價亦奇貴。有時卽出重金。亦無從購得之也。此魚初孵之時。與尋常相似。及能游泳覓食。即可見其三叉之尾。蠕蠕轉動。然貪食無度。飼之者宜注意於此。勿令過飽而睡。致遇其他之害也。

第四章

魚眼

鴟眼

龍眼

仰天眼

金魚眼珠。有外凸出眶者。有圓巨迥異尋常者。殊美奇可喜。約分四種。曰鴟眼。曰龍眼。曰望遠鏡眼。曰仰天眼。四種之中。尙微有不同之處。則殊不能縷晰舉之。四種如左。

「鴟眼」眼眶甚巨。形與常魚相似。惟大可四倍。絕肖鴟類。

「龍眼」眼視前者較小。但眼珠凸眶而出。狀類小珠。圓形可愛。

「望遠鏡眼」眼珠亦外突。但視龍眼略帶長形。非渾圓者也。珠端微微尖形。絕肖望遠鏡也。

「仰天眼」此以眼珠仰天著名。狀與前者相同。惟瞳子上仰向天。四類之中。此最爲稀有可貴。凡中國及日本之人。咸視此爲金魚中珍品。如此眼珠。亦可藉人力使然。法當乘魚幼時。(須凸目者)置之於暗朦之屋隅。但令一面射光。則久而久之。魚眼亦能移注其向。此法中國蓄魚之人。莫不熟稔之也。

第五章

金魚之評判

評別金魚之法。各有愛好。不一其說。大致以體格端正。無有殘缺。而翅尾適均。不有偏側者爲上。然須審辨其性。能否移易氣候。不然。有劣性之魚。易地而殞。雖有佳種。亦不足貴。總之。吾人鑒別眼光。但須取其佳處。不必過事求全。就全魚而論。姑分爲百分。何者佔分最多。即爲最宜注意之點。試判分如左。

龍眼種		種常 體身	尾 背	翅 腹	翅 後	色 眼	顏	牛 乳 白 色	淺 黃 檸 紅	全 色 橘 紅	全 色 黑	兩 色 三
20	30											
15	20											
5	10											
5	10											
5	5											
20	20											
30	5											
100	100											
		色	顏									
		色珠或	牛乳白	淺黃	全色橘	全色紅	全色黑	兩色	三			
		20	色紫	黃檸	紅	全	全	全				
		10										
		20										
		10										
		15										
		20										
		100										

此外尤有數種。如「裸體魚」又名「晶魚」。周身無鱗。狀甚奇美。間有透明者。可以洞燭體內之骨。然此實天然生產。非人功所能造作。

「扇尾魚」兩尾大張如扇。尾尖互相黏結。或則分而不合。游動之時。各不相關。尙有雙疊之短尾。作平直線形。凡此類雙尾之魚。游時恆多舒徐。殊不及他種之跳動自如也。

第六章

異種 金鯉 紫鯉 金 Tench 綠 Tench

除上述諸魚而外。尙有形似而非之金魚數種。下列諸魚。雖非純全金魚種產。而性質大致相似。亦鯉類之一種也。試舉如下。

「金鯉」魚體大小及尾翅之形式。悉與「尋常金魚」相肖。惟魚首愈尖。口亦愈闊。上唇兩角各有兩鬚。則與金魚不同。色有淺黃。光芒作作。腹部則多白色。魚體長者。亦有至十吋以外。此類鯉魚。中國及日本人士。都視為供養之品。實為供食鯉魚之變種。即如下述之「紫鯉魚」是也。

「紫鯉魚」形態一切。皆與前同。惟顏色獨異。魚身作紫色。如紫羅蘭花。腹部稍淡。

鱗彩亦閃閃動目。至爲美觀。此鯉中國之人。亦有視爲食品。而於日本國中。則至爲珍重。凡人家產兒。親友致饋。恆購鯉爲贈。卽或別贈他物。亦多繪鯉形其上。其意若曰。鯉善游泳。鼓浪乘波。無憚艱險。饋敬以鯉。亦願兒健如鯉也。嘗聞每年鯉市之日。凡有小兒之家。皆以鯉形之旗。懸諸門楣。及晚。則易旗而燈。而每燈之上。莫不圖有鯉魚形也。

「金色之(種 Tench)鯉。」體長。背狹。細鱗滿之。首尖。口闊。唇角有兩鬚。眼作深棕色。且黑。翅短而形圓。尾亦叉形。色都紅黃、金黃諸色。其深色皆在背際。腹部則必減淡。間有黑色之斑點。參雜其色。亦頗美觀。

「綠色之 Tench 鯉。」此魚爲前述之金色魚始種。故形狀一一相似。但色作濃綠。無雜色斑點。背色最深。腹下則現金黃。目深赤。亦奇魚也。此魚當古昔之時。凡養魚之人。以及僧徒。皆呼之爲醫魚。據云。凡其他魚類。偶遭損傷。往往覓取此魚。使之治傷。以其體含黏液。苟使與傷魚互相磨擦。創且立已。此雖傳聞之說。初非謬。

妄。故養魚之人。亦寶貴此魚異乎常魚焉。

第七章

位置 北窗 西南窗 東窗 光線

凡人蓄養金魚。殊足以怡目悅心。趣味淵永。不勝殫述。故吾人於金魚安置之法。亦不得不謹慎注意。庶魚壽久延。不致有疾病暴斃之患。今分述如后。

金魚之缸。位置於家室之內。須注意空氣。光線。及水之溫涼。猶諸花草植物。佈列屋內。亦須講求於此。魚缸陳置。宜於近窗。勿常移動。俾光暗互間。有一準之時。不致有驟暗驟明之虞。然亦不宜太足。尤須注意方向。區別其距離之率。北窗最佳。魚器宜離窗六吋之遠。毋使逼近。東窗次之。魚器離窗。宜較前倍遠。以十二吋為率。西向南向之窗。又其次之。相距當以十八吋為度。或窗面高大。光線暢朗。則貯魚之器。更須酌量遠離。或室中兩面有窗。則宜置魚於適中之處。俾光線兩面平均。或窗太逼狹。尤須旁羅花草之類。使之掩映。毋使過明。顧光線雖為蓄養金魚。